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四季度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——电力》的要求，现将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发电业务的经营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7 年第四季度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发电量 16.38 亿千瓦时、上网电量 15.03 亿千瓦时、上网电价均价(含税) 345.15 元/千千瓦时。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47.97 亿千瓦时、上网电量 43.94 亿千瓦时、上网电价均价(含税) 323.70 元/千千瓦时。

发电量变化的原因分析：2017 年度发电量同比增加 11.51%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开展电力市场营销，通过挂牌参与外送电量交易、月度交易和大用户重点交易等方式增加了公司的发电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 月 20 日